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浩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合计持有279,483,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51.88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50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68,30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0.439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1.01 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281,777,905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55,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 议通过。

1.02 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281,627,905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5%；反对169,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1%；弃权54,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 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81,828,105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3、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3.01 审议通过《2025年度与博硕思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81,372,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8,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17%；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53%；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30%。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45.00万股。

3.02 审议通过《2025年度与天一矿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81,003,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8,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01%；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15%；弃权1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3%。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82.00万股。

4、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81,823,905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5、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81,829,905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 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61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中文名：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香港）”）与星展银行签发的授信函所形成的本金额度为4,000万美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领胜城（香港）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满三年之日止。本事项为被保证人为境外的主体且担保人为境内公司的情形（内保外贷），尚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目前相关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2、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开发银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本金为人民币7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与开发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为上述领益科技与开发银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28,750.4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000.00
合计	3,500,000.00	-	103,750.4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4年12月2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领胜城（香港）、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星展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权利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1、主合同

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为领胜城（香港）与星展银行签发的授信函（编号为：E52***/*******/TMTGBA），包括其后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替代文件。

2、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由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权利人根据主合同与被保证人办理的所有银行业务项下对被保证人享有的所有债权，其中贷款、融资或/及服务项下的本金额度为美元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保证人同意：一经权利人要求，立即向权利人清偿权利人根据主合同与被保证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累计本金余额（指本金累计发生额减去本金累计归还额后的余额）或/及所有应付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保证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满三年之日止。

（2）保证人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相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如果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保证人、权利人签署后生效。如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批准、登记才生效的，则应自批准、登记之日起生效，保证人应及时按规定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开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借款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领益科技与开发银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担保的范围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75,000万元，贷款期限5年（即从2025年1月2日至2030年1月2日止）。

（2）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东莞盛翔与开发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抵押人：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借款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领益科技与开发银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抵押物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以下简称“抵押物”）为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工业用地及地上4栋建筑物房地产。

3、担保的范围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抵押权人借款人民币75,000万元，贷款期限5年（即从2025年1月2日至2030年1月2日止）。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应由抵押权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4、抵押权人的义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应于90个营业日内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其保管的抵押物产权凭证或处分权证明、保险单等交还抵押人：

本合同履行完毕，抵押物所担保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

人民法院解除抵押担保裁判生效。

5、抵押权的实现

如果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抵押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或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可能导致借款人和/或抵押人无法完全履行还款或担保责任的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自行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金额的，归抵押人所有。因抵押人的原因导致抵押权人无法自行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的，抵押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6、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主合同首笔提款日后3个月内，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在抵押登记机构完成办理抵押物登记。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34,627.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5.7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4,120.7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87.6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1,31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7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芯嵛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上海”）拟合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0,450万元，收购公司参股子公司芯嵛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嵛公司”或“标的公司”）剩余8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芯嵛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风险提示

1、利润摊薄的风险

芯嵛公司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并且预计未来短期内仍将持续亏损，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也将加大此类业务的研发投入，以实现离子注入设备的持续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同时公司本次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公司股本规模不因本次收购交易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原有业务的每股收益将被新增业务板块摊薄。

2、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芯嵛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处于同一产业链，在市场、产品、技术和成本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的基础，但由于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目标的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芯嵛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全面整合，确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前景风险

芯嵛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团队多年自主研发积累的产品开发经验，现阶段在国内竞争对手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各家国内厂商产品验证及订单获取工作的快速推进，与国内主要晶圆厂的客户粘性及信任度将不断提升；同时在此过程中，国际竞争对手仍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若芯嵛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开发，或产品交付和验证进度不达预期，则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部分股权未能收购的风险

由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国有企业，根据国资监管规定，其股权出售应当通过产权市场公开交易。本次收购其持有的芯嵛公司3.3333%股权需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进行，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为积极落实“装备+服务”的平台化发展战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实现公司在集成电路离子注入设备产品的快速布局，公司和/或华海清科上海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参股子公司芯嵛公司剩余8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芯嵛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包括自然人CHEN WEI及上海凯城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海望”）、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海望”）、苏州鉴望创芯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芯肆号”）、RIGHT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湖州庆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庆芯”）共计8方。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股权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确定芯嵛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价格为122,500万元，交易价格与评估截止日芯嵛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相比的增值率为1,541.43%，公司和/或华海清科上海将按照上述芯嵛公司整体估值以人民币100,450万元收购公司参股子公司芯嵛公司剩余82%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由公司国有资产主管单位审议批准。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芯嵛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剩余82%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由于上海科创系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国有企业，根据国资监管规定，其股权出售应当通过产权市场公开交易。因此，公司本次收购上海科创其所持芯嵛公司股权的结果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尚待产权市场公开交易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生效前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4日，公司与除上海科创以外的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芯嵛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

名称	上海凯城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桥公路1588号4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CHEN WEI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643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7K72U88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HEN WEI	12.866	2.00%
2	CHEN JIONG	630.14	98.00%
合计		643.00	100.00%

（二）交易对方二

姓名	CHEN WEI
身份及职务	芯嵛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交易对方三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1室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朱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3156507
经营范围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交易对方四

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鉴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1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TN1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3.6967
2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8.9573
3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17.5355
4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4787
5	和浦创合启航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6.00	8.9507
6	上海踏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7393
7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4.7393
8	上海杰玮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	2.6066
9	平阳天由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3697
10	和创浦合启航叁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00	1.9498
11	厦门市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218
12	上海韦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4218
13	上海木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1848
14	上海浦东鉴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9479
合计		211,000.00	100.0000

浦东海望于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QX812。浦东海望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004。

（五）交易对方五

名称	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7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EAPT0X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29.4118
2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7.6471
3	上海临港先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7647
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11.7647
5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0.5882
6	和浦创合启航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6.00	5.8918
7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8824
8	和浦创合启航贰号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4.00	5.8729
9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765
合计		170,000.00	100.0000

中小海望于2022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U672。中小海望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004。

（六）交易对方六

名称	苏州鉴望创芯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3—3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83FBU9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昕	67.50	45.00
2	岳浩	50.94	33.96
3	邢潇	24.00	16.00
4	李赞男	7.56	5.04
合计		150.00	100.00

创芯肆号系浦东海望、中小海望的基金员工跟投平台。

（七）交易对方七

企业名称	RIGHT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	450443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LI HUNG ANGELA
出资额	美元5万元整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
股权结构	LI HUNG ANGELA持股100%

（八）交易对方八

名称	湖州庆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13层1301-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C994L9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立	400	80.00
2	邵锋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标的为芯嵛公司82%股权，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二）标的公司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芯嵛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1,578,947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CDQA074
法定代表人	CHEN WEI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椿路1055号4幢20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纳贤路60弄4号楼2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CHEN WEI	200.0000	12.6667
上海凯城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2000	40.6727
湖州庆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000	9.9940
Right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78.9474	5.0000
公司	284.2105	18.0000
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2	6.6667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	3.333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316	3.3333
苏州鉴望创芯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	0.3333
合计	1,578.9474	100.0000

上海凯城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芯嵛公司控股股东、CHEN WEI及CHEN JIONG为芯嵛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3、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

芯嵛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实现商业化的主要产品为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设备，相关产品已发往客户端验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芯嵛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

2、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芯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专注于离子注入行业30多年，具有丰富的离子注入行业经验，在长期研发过程中不断积累了产品设计及工艺性能的核心参数，并对设备核心模块离子束流系统的传输路径进行了升级改进，使得芯嵛公司目前的产品较同类竞品的晶圆颗粒污染控制效果、晶圆的装载效率更优，且设备零部件的国产化率更高。

3、市场竞争情况

离子注入设备涉及高压电子、机械、电气、计算机控制、等离子体物理等基础科学，理论门槛高，系统集成难度大。根据SEMI数据，在全球及国内市场中，超过九成的设备仍由美国应用材料公司、美国亚舍立公司供应，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根据公开信息，国内开展离子注入设备研发和生产的公司包括芯嵛公司、北京烁科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四方思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

4、市场前景

近年来，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市场需求拉动和政策支持下，产业规模迅速增长。根据SEMI的数据，2025年全球12寸晶圆厂设备资本支出强度预计提升，有望达到1,165亿美元，同比增长20%；且2026年、2027年有望达到1,305亿美元、1,370亿美元。具体到中国市场，2022年、2023年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分别达到282.7亿美元、356.97亿美元，增速明显高于全球整体情况。

离子注入机是集成电路制造前道工序中的关键设备之一，离子注入设备销售额占半导体工艺设备整体销售规模的比重约为3-5%，市场前景广阔。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芯嵛公司2023年度、2024年1-5月财务报表完成审计并出具“XYZH/2024BJAA15B0041”《审计报告》，芯嵛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081,033.30	145,665,989.61
负债总额	63,450,826.14	55,958,938.52
净资产	74,630,207.16	89,707,051.09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80,584.09	3,622,353.90
净利润	-15,166,843.93	-24,420,829.61
归母净利润	-15,166,843.93	-24,420,829.61

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芯嵛公司已发出的离子注入设备尚在客户验证过程中，尚未形成收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芯嵛公司已有部分机台实现验收。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芯嵛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4）第10414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芯嵛公司100%股权价值为122,500.00万元，较期末芯嵛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7,463.0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41.43%；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芯嵛公司100%股权价值为124,100.00万元，较期末芯嵛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7,463.0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62.87%。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结果。

（二）本次评估备案情况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备案。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以上述经备案的股权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确定芯嵛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价格为122,500万元，本次拟收购的82%芯嵛公司股权合计交易对价为100,450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除上海科创以外的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关于芯嵛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主要